

新世纪法学热点系列



D

ONGCHAN  
DIYA  
ZHIDU YANJIU

动产抵押

制度研究

高圣平/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D923.50

新世纪法学热点系列

5

42/43

# 动产抵押制度研究

高圣平 著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文锐

封面设计 欣然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产抵押制度研究/新世纪法学热点系列/高圣平著.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4.1

ISBN 7-80012-889-X

I. 动… II. 高… III. 动产-抵押-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8636 号

新世纪法学热点系列

---

书名/动产抵押制度研究

著者/高圣平

---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7.25 字数/447 千字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3000 册

---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 (100070)

电话/ (010) 63730074 6374868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 ISBN 7-80012-889-X/F·458

定价: 2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出版说明

二十世纪见证了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程，百年曲折、百年巨变，使我们有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将处在权利意识大觉醒、监督机制大完善和民主政治大推动的时代，法律的作用将日趋重要，法学必将成为一门“显学”。

法制的进步、法学的发展、法律的创立、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普及，无一能离开法学著作。我社以繁荣法学出版、服务法律实践为己任，自成立以来，出版了大量的法学理论和实务书籍。进入新的世纪，我们深知，作为普及、传承法学知识的重要传媒，理应在推动法学研究和发现学界新人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在老一辈德高望重的法学家的关怀下，我社拨出专项资金，遴选当前法学理论和实务中的热点问题，约请该领域较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共作研讨，并将相关成果陆续结集出版，隆重推出了这套《新世纪法学热点系列》。

《新世纪法学热点系列》旨意在荟萃法学各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既包括高水平的博士论文，也包括高层次的调查研究；既包括国内法学界的原创作品，也包括国外法学著作的翻译作品；既

包括基础理论研究的创新之作，也包括解决实务问题的探讨之作；既包括法学名家的文集，又包括青年才俊的专著。

《新世纪法学热点系列》的成功运作及长期出版，仰赖于作者、读者的大力支持。希望专家学者不吝赐稿，也希望读者方家不吝赐教（我们的网址是 [gaolaw@hotmail.com](mailto:gaolaw@hotmail.com)），让我们共同携手，为二十一世纪中国法学的繁荣与发展奉献微薄之力。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3年11月

## 序

动产抵押，是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第三人不移转占有、继续使用收益而供担保的动产，于债务不履行时，就其价值（折价或变价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物权制度。该制度滥觞于古罗马时代，随不动产物权的昌盛而渐趋衰落，现代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使之再次发达。在比较法上我们看到，市场经济越发达的国家，包括动产抵押在内的动产担保制度亦越发达。市场制度在我国大陆得以认同后，工商企业高速发展，其资金融通甚为必要，作为融资保障的不动产抵押制度，在我国较受限制，故以追求动产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为目的的动产抵押制度应运而生。

在传统民法看来，抵押仅限于不动产，因不动产不便于移转占有；质押多限于动产，因动产具有移转性而容易流失。但这种绝对化的分野受到了现代和当代经济的挑战。现代企业的主要资产在于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动产，如企业以其动产作为融资担保，依质押制度将移转动产的占有，其结果是企业无法继续利用其提供担保的动产以为生息，此即背离了其所以融通资金以求扩大再生产的原意，于是，大陆法系诸国均在民法典之外另立特别法以调整特定动产之上的抵押关系。英美法很早就有动产抵押制度（chattel mortgage）。在美国各州，自1830年起即开始出现动产抵押的成文法。晚近的发展，更是基于私法自治的法理，统一各种动产担保制度而形成了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动产担保交易（secured transactions），该编以其简化、功效、自由、灵活、统一



的价值观念，得以迅速被美国各州普遍认可，并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各国纷纷效尤的对象。我国担保法立法之时，即对世界各国担保法制进行了比较研究，并大胆引进了英美法上的动产抵押制度，虽然略显粗糙，但不失为一先进立法。

本书作者较早地关注了动产抵押制度，他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经我介绍结识了来自加拿大的钱路律师，对惯行于美国和加拿大的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有了更进一步地了解，并以《动产担保交易制度研究》为题完成了博士论文。本书是作者在比较研究各国动产抵押制度的法理、广泛深入我国工商动产抵押登记实践之后，得出的部分心得，也是作者在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在王利明教授指导下进行博士后研究所完成的首部科研成果。作者在本书中对我国现行动产抵押制度之得失作了相当检讨，据此对我国民法典物权编担保物权章的立法提出了大胆的建议，并对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动产抵押登记制度之重塑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每每为自己学生的著述作序，都有一种欣慰之感。圣平在前年出版了他的专著《担保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两年后又出版了这本新著，勤勉可嘉。愿圣平有更多的著述问世，也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使本书更加完善，使圣平的学术思想逐渐成熟。

是为序！



## 序

动产之上的融资需求直接催生了动产抵押制度，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多无例外，但其制度演进却不大相同。在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囿于公示方法的限制，动产之上一般仅能设定质权。在工业社会逐渐取代农业社会成为主要社会形态之后，机器设备等动产的价值已不容小视，其上设定抵押权既能充分利用其交换价值以为融资，又能充分利用其使用价值以为收益。各国遂在民法典之外设定特别法以调整各特定动产之上的抵押权，但多未规定普遍意义上的动产抵押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或地区，动产交易（包括担保交易），多属商事法领域，私法自治一贯其中，其制度因无体系障碍，因此，动产抵押制度在英美法系至为发达。

我国担保法植入了动产抵押这一具有体系异质性的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动产融资的经济现实，对于调整和促进金融实践中的动产融资担保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由于此前我国学界对动产抵押制度缺乏研究，制度设计上的不合理性日益显现，如登记效力不统一、登记程序过于繁琐、实行途径和方式较为单一、优先顺位规则不够全面等等，直接影响该特色制度在金融实践中的运用，某些制度还直接影响了交易的安全。目前，我国民法典（物权法）立法已正式启动，如何架构我国动产抵押制度乃至担保物权的体系，如何合理设置各项具体制度以衡平当事人的权益，是立法过程中不得不考虑的问题。

动产抵押制度的领军者当属《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动



产担保交易法)。该编本身就是英美法和大陆法相融合的产物，其制度先进性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我国学界对该编的研究鲜有涉及，语言的障碍固为原因之一，其关键在于该特色制度无法在秉承大陆法传统的我国得到传译，正是基于此，沈达明教授曾称该编为“天书”。由于美国法学会和统一州法委员会于1998年底全面修订了该编（截止到2001年年底，美国全境均通过了该编），我国原已出版的该编译文即失去实际意义，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增加了研究该编的难度。

圣平一直关注担保物权制度，其博士论文即以美国动产担保交易法及其继受为主要研究对象，新近还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之邀翻译了《美国统一商法》第九编及其正式评论（有美国法学会的正式授权）。作者在比较研究了各国动产抵押制度、着力考察了我国企业动产抵押登记实践的基础上，撰写了本书。本书对如何在物权法定原则之下重构我国动产抵押制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对相关具体制度的运用和设计阐发了自己的观点，其中不乏灼见。

圣平2002年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受聘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研究中心，在我的指导下从事博士后研究。看到他在站期间的第一本专著的出版，我作为中心主任和作者的导师，感到由衷的高兴，并对本书的出版表示祝贺。我衷心希望圣平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取得新的进步，也热切期望更多的年青一代的学者投身于民法学的研究，为我国民法学的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

是为序。



# 目 录

## 第一章 动产抵押导论

第一节 抵押与抵押权	(2)
一、抵押	(2)
二、抵押权	(3)
(一) 抵押权的性质	(3)
(二) 抵押权的特征	(4)
三、抵押权的种类	(10)
(一) 不动产抵押权	(10)
(二) 权利抵押权	(10)
(三) 动产抵押权	(11)
第二节 动产抵押的确立及其制度功能	(11)
一、动产抵押制度在各国确立	(11)
二、动产抵押的制度功能	(15)
第三节 我国动产抵押制度的初步考察	(17)
一、动产抵押制度的应有内涵	(17)
二、我国动产抵押制度的检讨	(19)
(一) 动产抵押权的设定制度	(19)
(二) 动产抵押权的公示制度	(20)
(三) 动产抵押权的实行制度	(21)

(四) 竞存权利间的优先顺位制度 .....	(21)
三、重构我国动产抵押制度的初步建议 .....	(22)

## 第二章 动产抵押合同

<b>第一节 动产抵押合同的当事人</b> .....	(26)
一、解读现行法中关于动产抵押合同当事人的规定 .....	(26)
(一) 动产抵押权人 .....	(26)
(二) 动产抵押人 .....	(27)
二、理论和实务中相关争议问题探讨 .....	(28)
(一) 国有企业的动产抵押人资格问题 .....	(28)
(二) 公司的动产抵押人资格问题 .....	(40)
(三) 国家机关和公益法人的动产抵押人资格问题 ..	(63)
<b>第二节 动产抵押合同的标的物</b> .....	(70)
一、解读现行法中关于动产抵押合同标的物的规定 .....	(70)
(一) 动产抵押合同标的物的范围 .....	(70)
(二) 动产抵押合同标的物的条件 .....	(71)
二、理论和实务中相关争议问题探讨 .....	(74)
(一) 将来取得的财产可否作为动产抵押物 .....	(74)
(二) 我国《担保法》关于动产抵押合同标的物范围规 定的探讨 .....	(78)
<b>第三节 动产抵押合同的内容和形式</b> .....	(85)
一、解读现行法中关于动产抵押合同内容和形式的规定 .....	(85)
(一) 什么是动产抵押合同 .....	(85)
(二) 动产抵押合同的内容 .....	(88)
(三) 动产抵押合同的成立 .....	(89)
(四) 动产抵押合同的形式 .....	(93)
二、理论和实务中相关争议问题探讨.....	(102)

(一) 动产抵押合同的性质问题·····	(102)
(二) 欠缺动产抵押合同条款的法律后果问题·····	(107)
(三) 动产抵押权是否可以担保将来发生的债权·····	(109)
(四) 担保债权数额与担保物价值的相互关系问题·····	(112)
(五) 动产抵押合同是否可约定流质契约·····	(113)
(六) 动产抵押合同的要式与不要式问题·····	(117)
<b>第四节 动产抵押合同的无效及其法律后果·····</b>	<b>(121)</b>
一、解读现行法中关于动产抵押合同效力的规定·····	(121)
(一) 《合同法》对动产抵押合同效力判断的适用·····	(121)
(二) 动产抵押合同的无效事由·····	(130)
(三) 动产抵押合同被确认无效的法律后果·····	(133)
二、理论和实务中相关争议问题探讨·····	(138)
(一) 无效动产抵押合同民事责任的性质问题·····	(138)
(二) 无效抵押合同民事责任的构成问题·····	(140)
(三) 无效抵押合同民事责任的范围问题·····	(142)

### 第三章 动产抵押登记

<b>第一节 动产抵押登记与动产抵押权的设定·····</b>	<b>(145)</b>
一、解读现行法上的动产抵押登记制度·····	(145)
(一) 动产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146)
(二) 动产抵押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但动产抵押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147)
二、理论和实务中相关争议问题探讨·····	(149)
(一) 登记生效主义与登记对抗主义的对比考察·····	(149)
(二) 我国动产抵押公示制度的选择·····	(159)
<b>第二节 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内容和程序·····</b>	<b>(162)</b>
一、解读现行法上的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内容和程序·····	(162)
(一) 动产抵押登记机关·····	(162)



(二) 动产抵押登记程序的一般规定·····	(164)
(三) 民用航空器抵押登记程序·····	(165)
(四) 船舶抵押登记程序·····	(167)
(五) 机动车抵押登记程序·····	(170)
(六) 企业动产抵押登记程序·····	(172)
(七)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程序·····	(177)
二、理论和实务中相关争议问题探讨·····	(179)
(一) 登记机关的统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 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可行性·····	(179)
(二) 登记内容与登记事项·····	(185)
(三) 抵押登记请求权·····	(191)
(四) 实质审查和形式审查·····	(198)
(五) 登记机关登记错误的损害赔偿责任问题·····	(207)
三、相关立法例·····	(216)
<b>第三节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逐条评释</b> ·····	(271)
第一条 (本办法的制定宗旨和制定依据)·····	(271)
第二条 (企业动产抵押登记管辖)·····	(272)
第三条 (可以设定抵押的企业动产的范围和再次抵押) ·····	(275)
第四条 (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人和申请材料)·····	(277)
第五条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申请书》的内容)·····	(280)
第六条 (企业动产抵押登记事项)·····	(281)
第七条 (动产抵押登记审查)·····	(283)
第八条 (动产抵押登记审查的时限)·····	(286)
第九条 (动产抵押变更登记)·····	(287)
第十条 (动产抵押续期登记)·····	(288)
第十一条 (因解除抵押合同而引起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 ·····	(289)
第十二条 (因主合同履行或抵押物消灭失引起的动产抵	



押注销登记) ..... (290)

第十三条 (骗取企业动产抵押登记的行政责任) ..... (290)

第十四条 (未依规定办理动产抵押变更登记行政责任)  
..... (291)

第十五条 (登记费及其承担) ..... (292)

第十六条 (企业动产抵押登记资料公示) ..... (292)

第十七条 (授权办理城市房地产等抵押登记的程序适用)  
..... (294)

第十八条 (商标专用权出质登记) ..... (296)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 ..... (299)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日期) ..... (299)

第四节 动产抵押登记的效力 ..... (300)

一、解读现行法上关于动产抵押登记效力的规定 ..... (300)

二、理论和实务中相关争议问题探讨 ..... (301)

(一) 登记的对抗效力问题 ..... (301)

(二) 第三人的认定问题 ..... (306)

(三) 登记有效区域和有效期间问题 ..... (312)

## 第四章 动产抵押的效力

第一节 动产抵押效力的范围 ..... (317)

一、解读现行法上关于动产抵押效力范围的规定 ..... (317)

(一) 动产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 (317)

(二) 动产抵押权效力所及的标的物的范围 ..... (322)

二、理论和实务中相关争议问题探讨 ..... (324)

(一) 主债权之外的派生债权是否应当登记 ..... (324)

(二) 保全抵押权的费用是否属于抵押担保的范围 ..... (328)

(三) 动产抵押权效力所及的从物问题 ..... (328)

(四) 动产抵押权效力所及的添附物问题 ..... (333)

(五) 动产抵押权效力所及的孳息、代位物与收益问题·····	(338)
<b>第二节 动产抵押效力的内容</b> ·····	(345)
一、解读现行法上关于动产抵押效力内容的规定·····	(345)
(一) 动产抵押权对抵押权人的效力·····	(345)
(二) 动产抵押权对抵押人的效力·····	(351)
(三) 动产抵押权对抵押物上其他权利的效力·····	(354)
二、理论和实务中相关争议问题探讨·····	(355)
(一) 动产抵押权和租赁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355)
(二) 抵押物的转让对动产抵押权的影响·····	(358)
(三) 抵押物的再次抵押问题·····	(361)
(四) 动产抵押权与动产质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363)
(五) 动产抵押权与留置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365)
(六) 动产抵押权与动产抵押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367)

## 第五章 动产抵押的实现

<b>第一节 动产抵押实现的条件、途径和方式</b> ·····	(373)
一、解读现行法上关于动产抵押权实现的规定·····	(373)
(一) 动产抵押权实现的条件·····	(373)
(二) 动产抵押权实现的途径·····	(376)
(三) 动产抵押权实现的方式·····	(376)
二、理论和实务中相关问题探讨·····	(382)
(一) 关于动产抵押权实现的自力救济途径·····	(382)
(二) 关于动产抵押权实行的公力救济途径·····	(385)
<b>第二节 动产抵押权的消灭</b> ·····	(389)
一、解读现行法上关于动产抵押权消灭的规定·····	(389)
(一) 动产抵押权因主债权的消灭而消灭·····	(390)
(二) 动产抵押权因行使而消灭·····	(390)

(三) 动产抵押权因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	(390)
二、理论和实务中相关争议问题探讨·····	(391)

## 第六章 统一中的动产抵押制度

第一节 大陆法系动产抵押制度的法外演进·····	(396)
一、大陆法系动产担保制度法外演进的扫描·····	(396)
二、从移转占有型担保到非移转占有型担保·····	(398)
三、从定限型担保到移转权利型担保·····	(400)
四、从典型担保到非典型担保·····	(402)
第二节 英美法系动产抵押制度的演进·····	(407)
一、英国动产抵押制度·····	(407)
二、美国传统动产抵押制度·····	(410)
第三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动产担保交易 法）·····	(411)
一、《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的诞生·····	(411)
二、《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的基本内容·····	(414)
(一) 第九编的调整范围·····	(414)
(二) 担保物的种类·····	(417)
(三) 担保权的设定·····	(421)
(四) 担保权的公示·····	(425)
(五) 优先顺位规则·····	(430)
(六) 第三人的权利·····	(441)
(七) 担保权人的义务·····	(443)
(八) 担保权的实行·····	(444)
三、《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的制度特色·····	(448)
(一) 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相结合的立法指导思想·····	(448)
(二) 交易类型化上的功能方法与担保交易的一元化 ·····	(451)

(三) 制度的创新性与规则的任意性·····	(452)
四、北美式功能方法的检讨·····	(454)
(一) 北美式功能方法与移转权利型担保·····	(455)
(二) 北美式功能方法之取舍·····	(464)
第四节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之继受·····	(466)
一、《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在加拿大·····	(466)
二、《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在加拿大魁北克省·····	(468)
(一) 1994年之前的魁北克动产担保制度·····	(469)
(二) 魁北克民法典第六编(优先权与担保物权)·····	(470)
(三) 小结·····	(477)
三、台湾省动产担保交易制度·····	(478)
(一) 台湾法上传统动产担保制度及其突破·····	(478)
(二) 台湾“动产担保交易法”的颁行·····	(480)
(三) 台湾“动产担保交易法”的基本内容·····	(482)
(四) 小结·····	(491)
第五节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	(492)
一、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动产担保交易法援助项目·····	(492)
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动产担保法的核心原则·····	(495)
三、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动产担保交易示范法的主要内容·····	(497)
四、小结·····	(498)
第六节 动产担保交易制度的国际化·····	(499)

## 我国动产抵押主要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5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508)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515)